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3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30,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1.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9月27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汇入其资金账户。  
2、以股东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100股限售股个人、5.00股询价。  
3、咨询电话:马鞍山当涂经济开发区黄山路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梅洪  
咨询电话:0555-6615924  
传真电话:0555-2916211  
4、备注:马鞍山当涂经济开发区黄山路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5、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29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或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9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高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钟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善辉先生、华先生、刘国柱先生和曹善辉先生、夏明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5.14”爆炸事故各方协议补偿和赔偿的议案》。  
2012年5月14日下午3时48分左右,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上海”)在“东丽松江松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股份”)韶钢特钢”特制工程车发生爆炸事故(已公告),五冶上海是特制工程车的分包方,公司是此次事故相关起重机械车的提供方。事故发生后,韶关市政府成立了由政府主管韶钢特制组组长、韶关市、株洲市安监、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广东省安全技术中心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现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已经出具,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基本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详见“5.14事故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事故赔偿和赔偿的自愿原则,尽量控制有形损失,尽量避免无形损失和损失的蔓延与持续,尽力维护一贯以来形成的良好声誉,尽快妥善处理好事故的善后事宜,让事故综合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积极与事故损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认为公司与事故损失各方通过协议补偿和赔偿,是负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与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的主体义务与义务,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按《宝钢工程产品买卖合同》3000元为上限与上述损失各方签署相关补偿和赔偿协议,并先行支付补偿的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补偿和赔偿之外,事故的技术鉴定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董事成国刚先生在补偿和赔偿协议签署实施后,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包括诉讼方式,全力向韶钢科技进行全额追偿,把事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韶钢科技和宝钢工程公司在事故赔偿和赔偿协议的基础上,就赔偿和追偿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认为公司与事故损失各方通过协议补偿和赔偿,是负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与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的主体义务与义务,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按《宝钢工程产品买卖合同》3000元为上限与上述损失各方签署相关补偿和赔偿协议,并先行支付补偿的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补偿和赔偿之外,事故的技术鉴定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董事成国刚先生在补偿和赔偿协议签署实施后,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包括诉讼方式,全力向韶钢科技进行全额追偿,把事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韶钢科技和宝钢工程公司在事故赔偿和赔偿协议的基础上,就赔偿和追偿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认为公司与事故损失各方通过协议补偿和赔偿,是负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与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的主体义务与义务,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按《宝钢工程产品买卖合同》3000元为上限与上述损失各方签署相关补偿和赔偿协议,并先行支付补偿的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补偿和赔偿之外,事故的技术鉴定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对在本次事故中遇难的人员表示深切哀悼,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及伤亡人员的家属表示歉意,对本次事故的直接损失各方表示歉意,由此给公司“大股友”造成的损失表示歉意,也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的人员早日康复。也深知此次和赔偿并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各方的全部损失并深表哀悼。公司董事会一致决定此次事故为成,痛定思痛,更加加倍努力,争取以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用户、关心公司的社会公众、友好人士和股东的信任与厚爱。

有关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待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报告出具后,将根据调查报告的意见另行披露。如涉及与公司相关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公司将不姑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2012年5月22日上午8时40分左右,公司结构车间发生的主要肇事事件经与“5.14”事故原因相同,由于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损失也较小,不构成单独立案条件,事件影响已经消除,不再另行披露。特此公告。  
备注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30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进展情况和签订《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补偿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下午3时48分左右,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上海”)在“东丽松江松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股份”)韶钢特钢”特制工程车发生爆炸事故(已公告),五冶上海是特制工程车的分包方,公司是此次事故相关起重机械车的提供方。事故发生后,韶关市政府成立了由政府主管韶钢特制组组长、韶关市、株洲市安监、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广东省安全技术中心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现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已经出具,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基本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详见“5.14事故进展公告”)。

初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起爆剂筒内炸药与稀释剂的挥发物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电焊引弧的高温发生爆炸。

事故起爆剂筒内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来源与公司结构二车间产品涂装工序的分包方株洲湘江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科技”)个别员工在韶钢工地使用不合格产品所致,湘江科技是韶钢特钢特制工程车的运营和维护的独立法人单位,公司总经理为吴庆伟,住所为株洲市湘桥北路25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化工材料、油漆、涂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保温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批零兼营;防水、防腐及保温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截至2012年6月30日,湘江科技总资产286.50万元,净资产102.3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通过签订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将结构二车间的产品涂装工序外包给湘江科技,于2010年12月1日与湘江科技签订了《韶钢特钢项目总承包协议》,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湘江科技应确保湘江我公司现场的工作人员符合所要求的安全知识技能,严禁湘江科技人员以不安全的方式工作或者出现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冒用行为和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的《安全操作规程》第23条规定:在现场使用加漆漆、稀释剂和易燃液体时,必须戴好防护用品。下班后及时清理好位置。具体除操作操作人员由湘江科技安排管理,油漆喷涂作业在湘江科技不作业时进行,一般为晚上九点以后进行。

事故发生后,公司非常重视,公司主要领导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迅速组织成立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组,内部查找原因,外部配合调查,在较短时间内,事故调查组提交了《关于涉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14”行车爆炸事故的情况报告》,对涉事故的“2012-0118”一起重大的设计、制造全过程进行了认真核查,重点核对原始记录、访谈相关人员、复核材料清单等,在公司规定的设计、制造过程中没有发现异常情形,涉事故起重机械设计、工艺、工程等文件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公司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经理班子一道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积极主动的负责态度和如下行之有效的做法:

一、2012年11月8日月以来生产制造的封闭箱梁进行全面细致排查。  
鉴于韶钢科技相关严重肇事作业人员从2011年9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进行油漆喷涂作业,也有封闭箱梁类作业出现类似情况,为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包括封闭箱梁内气体检测、异物清理和气体置换在内的详细方案,并聘请了中国科学院环境安全环保研究院、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武汉大学等业内顶尖专家进行了严格方案论证。方案评审通过后,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团队对2011年9月份以来生产的全部16台起重型12根梁封闭箱梁进行了全面排查,其中在公司油漆房内4台,已发出至用户处47台。通过全面排查,公司区域内有2起起重型箱梁内存在区域油漆挥发物超标情况,进行了开箱清理,其他用户处47起起重型箱梁封闭箱梁没有发现异常问题。韶钢事故现场已完成全部6台起重型箱梁检测,韶钢特制工程“湘”字牌照的车辆进行了处理,并委托检测机构出具了韶钢工地安全环保检测报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专业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通过排查发现,全部182根梁封闭箱梁内有机挥发物含量及可燃气体浓度完全安全,彻底消除了嫌疑封闭箱梁安全隐患,取得了良好的排查处理效果,此亦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和理解。

(二)研究改进安全生产标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性。  
在现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在封闭箱梁的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异物(包括异常固态物、液态物和异常气味)检测程序,通过人工、仪器的检测确保梁内不存在异物异常,同时,12月份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的其他安全问题作为重点,组织讨论完善了企业现行生产标准,并预备聘请国家有关部门在生产制造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完善有关国家标准,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行业内从根本上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三)及时赔付并与韶钢科技签订的油漆涂装外包协议。  
(四)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外包单位特别是韶钢封闭箱梁单位的监管,切实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五)组织参与此次事故救援,救援救援队安全及后勤保障。  
(六)积极与事故损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与上海五冶签订了《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补偿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内容及金额  
(1)双方同意,鉴于五冶上海因“5.14”行车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2款约定之外,公司向上海五冶共计支付补偿金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RMB 26,000,000.00)。  
(2)双方同意,鉴于在“5.14”行车爆炸事故“中受伤的6名员工仍在治疗中,目前对于其治疗后果难以确定,在具备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条件前,由双方在共同委托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对员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等方面的专业鉴定,在进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之后,出具相关在社保机构办理的理赔款项之外,根据国家标准用人单位另需承担对上述受伤员工承担相关费用的,则由公司负责予以据实全额补偿给上海五冶。  
2.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贰拾陆万元整(RMB 26,000,000.00)补偿款,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五冶支付贰拾万元整(RMB 20,000,000.00),其余陆拾万元整(RMB 6,000,000.00)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上海五冶支付。

3.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本着尽快、妥善解决“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及消除事故影响的态度,以及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经经过3个月的多次协商、谈判而达成,无论对发生事故的原因、性质等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协议的争执,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事后不得以任何一方原因,提出本协议无效、变更或解除协议。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双方互不追究“5.14”行车爆炸事故“补偿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3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4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5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6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7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8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9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0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1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2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3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4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5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6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7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8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19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1.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2.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3.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4.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5.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6.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7.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8.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09.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10.本协议签署之日,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善后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本协议是双方之间事故的最后处理文件。  
211.